



# 春风里的胡豆耳朵

□李秀玲

摘下一朵。这一个“耳朵”有点大，像酒铺打散装白酒用的漏斗。父亲说，“耳朵”有大有小，但只有长在两片叶子中间的才叫胡豆耳朵。那些长在主茎中间蜷缩着的不算，因为那只是还没长大的叶子。

我睁大眼睛，在胡豆地里开始了寻宝之旅。上看看下、弯腰躬身，终于发现了一个。轻轻摘下，递给父亲，兴奋地喊着：“找到一个，一角钱。”父亲点点头。

二十多里山路似乎没走多久，就回到了跳石的家里，我的口袋里也装满了胡豆耳朵。小心翼翼掏出来一字排开，挨着数，共有20个。我裂开嘴呵呵笑——两块钱，到手了！

后来，每次和父亲路过种了胡豆的田地，总按捺不住有冲进去的念头。在田里走几个来回，也总会从父亲那儿得到一笔奖励。

后来，我有了儿子。他在田里撒着丫子跑的时候，我教会他找胡豆耳朵，还悄悄告诉他，可以去外公那儿领奖金。与以前我的经历不同的是，儿子每找到一个胡豆耳朵的奖金，会以外公的心情而定，或高或低。

有一年春节回跳石祭祖，老屋附近的山坡上种满了胡豆，风一吹，齐展展地朝一个方向转。儿子带着小表妹叫喊着冲进田里。不到一分钟，便传来儿子的高喊：“外公，我找到一个。”又过了一分钟，儿子又喊：“外公，又找到了一个。”

父亲站在高处，看着两个小身影在田里奔跑，像两支刷子在画布上刷下鲜艳的色彩。他一直在笑，也许是想起了教我初识胡豆耳朵时的快乐，

也许是想起了教他认胡豆耳朵的亲人。

儿子气喘吁吁捧着一堆胡豆耳朵跑在外公面前。小表妹细声细气地数着——30个。奖金和我当年比起来，翻了五倍，五角钱一个。外公一边掏零钱，一边假装叹气：“怎么都这么厉害呀？女儿厉害，外孙也厉害，我可要破产喽。”儿子不懂什么是破产，只知道这胡豆耳朵就是领奖的好东西。休息片刻，又冲向了更远的胡豆田。

再后来，儿子工作了。他对找胡豆耳朵的兴趣更浓且更执着。他还查了百度，胡豆耳朵其实是植物的一种变异，并不是每株胡豆都会长，概率其实很小。所以要想找到，必须得练就一双火眼金睛。

那年儿子刚拿驾照，本来在路上练车练得好好的，见路边一大丛胡豆，迅速停下车子，拽着我下车，陪他去找胡豆耳朵。

天上飘着毛毛细雨，田里也湿漉漉的，一脚进去，鞋底沾上了黏糊糊的泥土。头顶着雨，脚踩着泥，儿子一排一排地仔细找着。我也被他激起了兴趣，比赛看谁找得多。

衣服湿了，头发也湿了，可手里的一堆胡豆耳朵却水灵灵的，带着春天的气息。这时的奖金，已涨到一元钱一个。父亲用微信，分别转账给我和儿子。父亲说，小时候他常跟着大姨去田里干活，闲不住到处乱跑。“为让我安静下来，大姨就教我认胡豆耳朵。不过，那时可没有奖金，这是我自创的奖励方法。”说完，父亲狡黠一笑，神情像极了那个当年调皮的农家小男孩。我和儿子相视一笑，默契地说：“走，继续找。”

雨停了，风似乎更温柔。到了一片更大的胡豆地，我和儿子一左一右牵着父亲的手，开始了第N次寻找……

那些藏在叶子上的胡豆耳朵，是时光的信物，也是三代人最朴素、最绵长的幸福。  
(作者系重庆市作协会员)



懂的诗

## 三月，在河边

□马道子

河像潜伏者，找出月光、石头  
找出照片、雪花，  
时间就认不得自己了

我在河边徘徊，静默无声  
看风吹开花朵，吹绿两岸  
回到年轻，可忘记了许多的名字  
错过了，不再去找人指认  
哪怕去了也找不回来

过了惊蛰，天空挥舞金色的鞭子  
河里雷声滚滚，  
蚂蚁、虫子们爬出来

我的心像柳絮飞  
奔向醒来的村庄  
我披上的红黄白紫花衣  
填满尘世的一页空白  
三月的河水青蓝，  
一条条肥美鱼儿繁殖

(作者系中国作协会员)

## 桃李同株

□锋剑

尖山的李嫁给了桃，还是  
桃，嫁给了李了？

嫁接的刀，续上两条命  
春风吹红桃的胭脂  
紧密依偎李的素白  
同一棵树开始两种生长  
同一根脉长成红与白  
一条血管连接两种心跳  
一个素洁一个热烈  
冰与火相融相通  
同一个娘养育两个孩子  
一个红脸，一个白脸  
一个调皮，一个安静  
本应各自占有春天  
却拧成不分你我的色彩  
世界不是非黑即白  
动人的生命并非千篇一律  
而是不同灵魂，在同一天地  
各自开放，又紧密相依  
差异，从来不是隔阂  
共生，也能创造奇迹

(作者系重庆市作协会员)

## 书讯

### 《中国新诗百年通史》出版

近日，《中国新诗百年通史》由西南大学出版社出版，这是我市著名传记文学作家、资深诗人郭久麟教授最新力作。该书是一部分体文学史。规模宏大，指名道姓论述的诗人多达200多人，全书近60万字。著名诗评家吕进为该书作序《椎心泣血据事直书》。  
(静思)

## 花香漫过向晚的路径

□杨玲红

东捏捏西捻捻，总想选到一束最好的。“轻点、轻点，花一碰就会掉的。”大姐紧张地跟着我转着圈，嘴里不停地絮叨，唯恐我一不小心就碰掉了那娇嫩的花朵。在她不厌其烦地唠叨下，我便在最上层选了一束。

花不是心中最美的那一束，可握在手，却感受到了它的欢愉。

双手紧握着它们，小心翼翼地人流中穿梭着，唯恐那些枝丫动了谁的发丝、衣襟，又怕谁的发丝、衣襟带走了枝上娇嫩的花朵。

“这花好香呀。”

“这个蜡梅开得好真好。”

……

一路走着，一路香着，此起彼伏的赞叹与羡慕声紧随一路。心中的忐忑不安也消散在清冽的梅香里。

“这就是你们这里的梅花吗？”在通往轻轨站台的扶梯上，一个清亮的普通话声在耳边响起。回头一看，一位拉着行李箱的女士紧紧跟在我身后。

“好香呀，可惜我要坐飞机，不然也买一束。”听着清亮的普通话带着失落再次从身后传来，我心里突然有一个声音轻轻响起：“送

她一枝吧。”我轻折了一枝小小的蜡梅花递过去。“送您一枝，愿它的馨香伴随您愉快的旅程。”女士有点惊讶：“送给我的？”我点点头。她连忙接过花，眼睛笑成了月牙，小心翼翼将花枝别在大衣的胸针上。

在换乘站台上，一个玩耍的小男孩盯着我手中的花束，抬头问他母亲：“这是什么花？好香！”看着孩子惊奇的眼神，我笑着又从花束上摘下一小枝送过去。这次，我没有不舍，心中的愉悦如绽放的蜡梅花，连嘴角也情不自禁地上翘起来。孩子惊喜地接过花，使劲地嗅着，嘴里不停叫着：“好香呀！”他的母亲也开心地笑了起来。

出站口，老师姐姐已等候多时，手里拿着一条刺绣披肩，上面绣着朵朵梅花，她怕穿城而来的我被这寒冷的夜冻着。看着我递来的蜡梅花，她欣喜万分，直说这个夜晚真好，有梅香陪伴。于是在这个夜晚，我们在梅香的陪伴下浏览观音桥的繁华，也在梅香的陪伴下品读着文字的芬芳……

这束蜡梅，没有经过精挑细选，却在一路走来的夜晚，拥有了最好的花香。  
(作者系重庆市作协会员)

## 豆苗青青风缓缓

□王浩

率，往往用镰刀去割。这样的豌豆尖早已失去了灵魂，没有一丝活力。

吃豌豆尖，只有在老家才能实现脆嫩自由。在老家吃豌豆尖，一般都是现摘现吃。早上煮面条，去地里掐一把，把它的脆嫩从地里带到舌尖。晚上烫火锅，去地里掐一把，用清香的茎叶中和肉类的油腻。湿漉漉的豌豆尖刚下锅几秒钟，便被一扫而光。一口一口的脆嫩，让人根本停不下来。

豌豆尖之所以大受欢迎，除了脆嫩爽口外，还在于它能将儿时的回忆一一唤醒。小时候过年，煮酥肉汤时放一些豌豆尖，再加点酱油，这样的一碗汤菜简直是人间美味。那种独特的年味一直藏在记忆深处，浓浓的豆苗香挥之不去。

在农村老家，青青的豌豆苗还是爱情的

见证。农村人相亲，媒人会安排去对方家吃饭。为了让双方有单独交流的机会，就让他们去采摘豌豆尖。双方若互相倾慕，一定会无话不谈，在采摘中便忘了时间。待有人来催吃饭时，已摘了满满一大篮。

人间千百味，最是故乡浓。曾经无法理解古人为了了一口鲈鱼而辞官归乡，而现在我们也会为了一口脆嫩的豌豆尖驱车几百里奔赴老家。除夕夜的年夜饭上，豌豆尖依然是压轴的美味。时隔多年，那口脆嫩依然是儿时的味道。

春风缓缓，豆苗青青。老家的地里每年都会种上几垄豌豆，在雨露滋润下，豌豆苗挺拔苍翠。它们是春的使者，鲜嫩的绿叶将旷野一一装饰和点缀。它把清香和脆嫩留给远方的游子，让春节在记忆里依旧保持着当年的诗意。  
(作者系重庆市散文学会会员)

二月一到，田间撒下的胡豆就跟着春风“嗖嗖”地往上蹿。

胡豆花有点像指甲花，中间一根直直的茎，细小的叶子从茎上伸展开去，长大后便成了椭圆形，像兔子的耳朵。浅紫色的胡豆花怯生生地藏在层层叶子中，花心一团乌黑，恰似兔子伶俐可爱的杏仁眼。

在一垄一垄的胡豆丛里找胡豆耳朵，是我家三代人乐此不疲的游戏。

小时候，我随父母去吃席。饭后，父母带我走山路回跳石老家，大约有二十来里路。没走多久，我就不乐意了。父亲指着前面田里的胡豆，说：“走，我带你去找胡豆耳朵。你找到了，就奖励你一角钱。”听说有奖励，我也不嘟囔走不动了，拽着父亲就往胡豆地里跑。可看着一排排胡豆，我纳闷了：“什么是胡豆耳朵？”

父亲缓缓梭巡。不一会儿，他便在一丛胡豆里轻轻摘下一朵，递到我面前。这花好奇怪，两瓣叶子中间，有一根像细针大小的茎，茎上顶着一个小小的东西，像小丑的尖尖帽。“这就是胡豆耳朵？”我把它倒扣在小拇指上，刚合适。

父亲又变戏法似的



已在校园外的街市上徘徊了两三天，始终没有找到心仪的伴手礼。一场久违的约会正等着我，可我却不知选何种礼物送给邀约我的人——老师姐姐。

老师姐姐是涪陵人，与她相遇是在一场偶然的采访中。在后来的交往中，老师姐姐的谦逊、开朗、善良深深吸引了我，我执意要叫她老师，她执意让我叫姐姐，于是“老师姐姐”便成了她的专属。老师姐姐一再强调到了主城定要与她碰个面、聊聊天。好不容易有了机会，自然要履行这个约定。

赴约途中心里是有些慌乱的，怕自己在换乘中迷失方向，怕自己两手空空有失敬意。所幸老天爷仿佛知晓我空手赴约的不知所措，在校园外轻轨站口，居然有一辆卖蜡梅的木板车。看见蜡梅，一道闪电在脑海中划过：手持一束泛着浓香的蜡梅花，穿越半个城去赴约，那定是场最浪漫的约会。

卖蜡梅的是位大姐，灰色羽绒服紧紧裹着身躯。木板车有些陈旧，木色里嵌进许多不规则的暗黑色，仿佛夜色已驻足进了它的骨子里。暖黄色的路灯下，她静静地站在车旁，眼神不停地打量着来来往往的人群。蜡梅花枝粗细不一地相互交错着，淡雅的芬芳从枝丫的空隙里钻出，飘向来往的人流。

我围着木板车转着圈，小心翼翼地用手

一夜冷霜，晨风中的豌豆苗在田垄上散发柔柔的草香。山雾还未完全散去，豌豆苗娇小的叶片上凝聚着水珠，顶端的叶子间舒展着嫩绿而细长的茎须。这是豌豆苗一年中最高光的时刻。在这百草凋零的季节里，豌豆苗富有活力的身姿格外引人注目。

豌豆苗顶端最嫩的部分叫豌豆尖，是冬日里最受欢迎的蔬菜。无论是清炒，还是煮汤，豌豆尖都是顶流一般的存在。

吃豌豆尖关键在一个嫩字。从地里采摘时，要注意挑选，只掐最鲜嫩的苗尖。在烹饪时，要控制时间，多则一分钟，少则十几秒就要出锅，这样才能保留那份来自大自然的脆嫩。

每到冬季，菜市场便有大量豌豆尖售卖，但这些豌豆尖往往很老。菜贩为了压秤，保留了大量的老茎老叶。采摘时为了提升效

